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央大學 函

地址：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承辦人：吳佳瑜

電話：03-4227151分機27063

傳真：03-4276543

電子信箱：chia@nc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大研推字第10714014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中央大學新聘傑出教研人員獎勵辦法

主旨：轉知修正之「國立中央大學新聘傑出教研人員獎勵辦法」，請查照。

說明：

- 一、「國立中央大學新聘傑出教研人員獎勵辦法」業經107年10月11日一0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二、係因應科技部函頒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以及配合法規修正與實務運作現況，爰修正本辦法節錄重點如次：
 - (一)放寬年齡限制，刪除正式納編時年齡應在五十五歲以下之年齡限制。(第三條)
 - (二)調整新聘教研人員獎勵以一年為原則。(第六條)
 - (三)配合法規修正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為原則。(第六條)
- 三、獎勵金來源若以「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措施」支應，符合該措施之規定者將依上開額度核發，若獎金來源非為「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措施」支應，金額將依當年預算彈性調整。

正本：本校各單位(重要資訊)

副本：

校長 周景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